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黔03破2号

本院于2026年9月16日裁定受理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担任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向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杭州路少校花园2号楼四单元302；邮政编码：563000；联系人：刘阳；联系电话：1568527261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还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遵义益农

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